

吴宏耀 种松志 ◎ 丛书主编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下册)

(1906年~2012年)

吴宏耀 种松志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3040690

D925.2
49
V3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下册)

吴宏耀 种松志◎主编
(1906年~2012年)

刑法学典存

吴宏耀 种松志◎丛书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51277

D925.2
49
V3

目 录

中国刑事司法百年
(1906—2012)

[下册]

第五辑 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

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历次修正	885
刑事诉讼法	887
第一编 总 则	887
第一章 法 例	887
第二章 法院之管辖	887
第三章 法院职员之回避	889
第四章 辩护人、辅佐人及代理人	891
第五章 文 书	903
第六章 送 达	908
第七章 期日及期间	910
第八章 被告之传唤及拘提	911
第九章 被告之讯问	919
第一〇章 被告之羁押	923
第一一章 搜索及扣押	944
第一二章 证 据	955
第一节 通 则	955
第二节 人 证	986
第三节 鉴定及通译	997
第四节 勘 验	1008

第五节 证据保全	1011
第一三章 裁 判	1016
第二编 第一审	1017
第一章 公 诉	1017
第一节 侦 查	1017
第二节 起 诉	1039
第三节 审 判	1040
第二章 自 诉	1060
第三编 上 诉	1069
第一章 通 则	1069
第二章 第二审	1072
第三章 第三审	1075
第四编 抗 告	1080
第五编 再 审	1084
第六编 非常上诉	1088
第七编 简易程序	1089
第七编之一 协商程序	1099
第八编 执 行	1107
第九编 附带民事诉讼	1113
附录：我国台湾地区刑事程序类法律法规列目	1118
致 谢	1121

第五辑

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

- 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历次修正
- 附录：我国台湾地区刑事程序类法律法规列目

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历次修正

1. 1967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名称及全文512条（原名称：“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
2. 1968年12月5日修正公布第344、506条条文。
3. 1982年8月4日修正公布第27、29~31、33、34、150、245、255条条文；并增订第71-1、88-1条条文
4. 1990年8月3日修正公布第308、451、454条条文；并增订第310-1、451-1、455-1条条文
5. 1993年7月30日修正公布第61条条文
6. 1995年10月20日修正公布第253、373、376、449、451、454条条文；并增订第449-1条条文
7. 1997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第27、31、35、91~93、95、98、101~103、105~108、110、111、114、117~119、121、146、226、228~230、259、271、311、379、449、451、451-1、452条条文；删除第104、120条条文；并增订第93-1、100-1、100-2、101-1、101-2、103-1、116-1、231-1条条文
8. 19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55、100-1、100-2、420条条文；并增订第100-3、248-1条条文
9. 19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第93-1、146条条文
10. 1999年4月21日修正公布第101-1、147条条文
11. 2000年2月9日修正公布第38、117、323、326、328、338、441、442条条文；并增订第116-2、117-1条条文
12. 2000年7月19日修正公布第245条条文
13. 200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第122、127、128、128-1、128-2、130、131、131-1、132-1、136、137、143、144、145、153、228、230、231、404、416；并删除第129条条文自2001年7月1日施行
14. 2002年2月8日修正发布第61、131、161、163、177、178、218、253、255~260、326条条文；并增订第253-1~253-3、256-1、258-1~258-4、259-1条条文
15. 2002年6月5日修正公布第101-1条条文
16. 2003年2月6日修正公布第31、35、37、38、43、44、117-1、118、121、154~156、

- 159、160、164、165 ~ 167、169 ~ 171、175、180、182 ~ 184、186、189、190、192、193、195、196、198、200、201、203 ~ 205、208、209、214、215、219、229、258 - 1、273、274、276、279、287、288、289、303、307、319、320、327、329、331、449、455 条条文；增订第 43 - 1、44 - 1、158 - 1 ~ 158 - 4、159 - 1 ~ 159 - 5、161 - 1 ~ 161 - 3、163 - 1、163 - 2、165 - 1、166 - 1 ~ 166 - 7、167 - 1 ~ 167 - 7、168 - 1、176 - 1、176 - 2、181 - 1、196 - 1、203 - 1 ~ 203 - 4、204 - 1 ~ 204 - 3、205 - 1、205 - 2、206 - 1、第五节节名、219 - 1 ~ 219 - 8、236 - 1、236 - 2、271 - 1、273 - 1、273 - 2、284 - 1、287 - 1、287 - 2、288 - 1 ~ 288 - 3 条条文；并删除第 162、172 ~ 174、191、340 条条文注：第 117 - 1、118、121、175、182、183、189、193、195、198、200、201、205、229、236 - 1、236 - 2、258 - 1、271 - 1、303、307 条条文自公布之日施行；其他条文自 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17. 2004 年 4 月 7 日增订公布第七编之一及第 455 - 2 ~ 455 - 11 条条文
18. 200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308、309、310 - 1、326、454 条条文；并增订第 310 - 2、314 - 1 条条文
19. 2006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31 条条文
20. 20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101 - 1、301、470、481 条条文；并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21. 20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284 - 1 条条文
22. 2007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344 条条文
23. 2007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33、108、354、361、367、455 - 1 条条文
24. 2007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第 121 条条文
25. 2009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 93、253 - 2、449、479、480 条条文；其中第 253 - 2、449、479、480 条条文，自 2009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 93 条条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6. 20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34、404、416 条条文；并增订第 34 - 1 条条文
27. 2006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31 条条文
28. 20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101 - 1、301、470、481 条条文；并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29. 20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284 - 1 条条文
30. 2007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344 条条文；2007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33、108、354、361、367、455 - 1 条条文
31. 2007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第 121 条条文
32. 2009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 93、253 - 2、449、479、480 条条文；其中第 253 - 2、449、479、480 条条文，自 2009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 93 条条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33. 2010 年 6 月 23 日令修正公布第 34、404、416 条条文；并增订第 34 - 1 条条文

刑事诉讼法*

(1967年1月28日公布, 2010年6月23日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条 (犯罪追诉、处罚之限制及本法之适用范围)

犯罪, 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诉讼程序, 不得追诉、处罚。

现役军人之犯罪, 除犯军法应受军事裁判者外, 仍应依本法规定追诉、处罚。

因受时间或地域之限制, 依特别法所为之诉讼程序, 于其原因消灭后, 尚未判决确定者, 应依本法追诉、处罚。

第二条 (有利、不利一律注意)

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 就该管案件, 应于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

被告得请求前项公务员, 为有利于己之必要处分。

第三条 (刑事诉讼之当事人)

本法称当事人者, 谓检察官、自诉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辖

第四条 (事物管辖)

* 基于政治正确之需, 立法理由中涉及到台湾地区政府机构及法律, 一律冠以“我国台湾地区”, 并以双引号注明, 如“刑法”改为“我国台湾地区‘刑法’”、“立法院”改为“我国台湾地区‘立法院’”。至于“刑事诉讼法”, 则改为“本法”。

地方法院于刑事案件，有第一审管辖权。但左列案件，第一审管辖权属于高等法院：

- 一、内乱罪。
- 二、外患罪。
- 三、妨害国交罪。

第五条 （土地管辖）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辖。

在我国台湾地区领域外之我国台湾地区船舰或航空机内犯罪者，船舰本籍地、航空机出发地或犯罪后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辖权。

第六条 （牵连管辖）

数同级法院管辖之案件相牵连者，得合并由其中一法院管辖。

前项情形，如各案件已系属于数法院者，经各该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将其案件移送于一法院合并审判之；有不同意见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级法院裁定之。

不同级法院管辖之案件相牵连者，得合并由其上级法院管辖。已系属于下级法院者，其上级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级法院合并审判。但第七条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条 （相牵连案件）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为相牵连之案件：

- 一、一人犯数罪者。
- 二、数人共犯一罪或数罪者。
- 三、数人同时在同一处所各别犯罪者。
- 四、犯与本罪有关系之藏匿人犯、湮灭证据、伪证、赃物各罪者。

第八条 （管辖竞合）

同一案件系属于有管辖权之数法院者，由系属在先之法院审判之。但经共同之直接上级法院裁定，亦得由系属在后之法院审判。

第九条 （指定管辖）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级法院以裁定指定该案件之管辖法院：

- 一、数法院于管辖权有争议者。
- 二、有管辖权之法院经确定裁判为无管辖权，而无他法院管辖该案件者。
- 三、因管辖区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别有管辖权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项及第五条之规定，定其管辖法院者，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辖法院。

第十条 （移转管辖）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级法院，以裁定将案件移转于其管辖区域内与原法院同级之他法院：

- 一、有管辖权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实不能行使审判权者。
- 二、因特别情形由有管辖权之法院审判，恐影响公安或难期公平者。直接上级法院不能行使审判权时，前项裁定由再上级法院为之。

第十一条 （指定或移转管辖之声请）

指定或移转管辖由当事人声请者，应以书状叙述理由向该管法院为之。

第十二条 （无管辖权法院所为诉讼程序之效力）

诉讼程序不因法院无管辖权而失效力。

第十三条 （辖区外行使职务）

法院因发见真实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时，得于管辖区域外行其职务。

第十四条 （无管辖权法院之必要处分）

法院虽无管辖权，如有急迫情形，应于其管辖区域内为必要之处分。

第十五条 （牵连管辖之侦查与起诉）

第六条所规定之案件，得由一检察官合并侦查或合并起诉；如该管他检察官有不同意见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级法院首席检察官或检察长命令之。

第十六条 （检察官必要处分之准用规定）

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之规定，于检察官行侦查时准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职员之回避

第十七条 （自行回避事由）

推事于该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自行回避，不得执行职务：

- 一、推事为被害人者。
- 二、推事现为或曾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亲等内之血亲、五亲等内之姻亲或家长、家属者。
- 三、推事与被告或被害人订有婚约者。
- 四、推事现为或曾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推事曾为被告之代理人、辩护人、辅佐人或曾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之代理人、辅佐人者。

六、推事曾为告诉人、告发人、证人或鉴定人者。

七、推事曾执行检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职务者。

八、推事曾参与前审之裁判者。

第十八条 （声请回避：事由）

当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声请推事回避：

一、推事有前条情形而不自行回避者。

二、推事有前条以外情形，足认其执行职务有偏颇之虞者。

第十九条 （声请回避：时期）

前条第一款情形，不问诉讼程度如何，当事人得随时声请推事回避。

前条第二款情形，如当事人已就该案件有所声明或陈述后，不得声请推事回避。但声请回避之原因发生在后或知悉在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声请回避：程序）

声请推事回避，应以书状举其原因向推事所属法院为之。但于审判期日或受讯问时，得以言词为之。

声请回避之原因及前条第二项但书之事实，应释明之。

被声请回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声请回避：裁定）

推事回避之声请，由该推事所属之法院以合议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合议者，由院长裁定之；如并不能由院长裁定者，由直接上级法院裁定之。

前项裁定，被声请回避之推事不得参与。

被声请回避之推事，以该声请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声请回避：效力）

推事被声请回避者，除因急速处分或以第十八条第二款为理由者外，应立即停止诉讼程序。

第二十三条 （声请回避：裁定驳回之救济）

声请推事回避经裁定驳回者，得提出抗告。

第二十四条 （职权裁定回避）

该管声请回避之法院或院长，如认推事有应自行回避之原因者，应依职

权为回避之裁定。

前项裁定，毋庸送达。

第二十五条（书记官、通译回避之准用）

本章关于推事回避之规定，于法院书记官及通译准用之。但不得以曾于下级法院执行书记官或通译之职务，为回避之原因。

法院书记官及通译之回避，由所属法院院长裁定之。

第二十六条（检察官、办理检察事务书记官回避之准用）

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四条关于推事回避之规定，于检察官及办理检察事务之书记官准用之。但不得以曾于下级法院执行检察官、书记官或通译之职务，为回避之原因。

检察官及前项书记官之回避，应声请所属首席检察官或检察长核定之。

首席检察官之回避，应声请直接上级法院首席检察官或检察长核定之。其检察官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辩护人、辅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条（辩护人：选任时期及选任人）

被告得随时选任辩护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调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亲等内旁系血亲或家长、家属，得独立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选任辩护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碍无法为完全之陈述者，应通知前项之人得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选任辩护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1997年12月19日立法理由

智能障碍者，多有无理解辩护人为何及无法理解选任辩护人程序意义与功能情事，故应询问得独立为其选任辩护人之人是否为被告选任辩护人，始有其意义，并保障智能障碍被告得选任辩护人程序利益。

第二十七条 被告得随时选任辩护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调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亲等内旁系血亲或家长、家属，得独立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选任辩护人。

1982年8月4日立法理由

一、为期保护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正当权益，爰将本条第一项原定“于起诉后”四字删除，俾使起诉前之被告亦得随时选任辩护人。又本法对于涉嫌犯罪而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调查中，尚未移送检察官者，称曰“犯罪嫌疑人”（见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二百三十条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项），其权益亦有保护之必要，爰于本条第一项增订“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调查者，亦同”一句，以示犯罪嫌疑人亦有选任辩护人之权。

二、本条第二项增列“或犯罪嫌疑人”字样，以配合第一项之修正。

第二十七条 被告于起诉后，得随时选任辩护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亲等内旁系血亲或家长、家属，得独立为被告选任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辩护人：人数限制）

每一被告选任辩护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条（辩护人：资格）

辩护人应选任律师充之。但审判中经审判长许可者，亦得选任非律师为辩护人。

1982年8月4日立法理由

本条原仅就审判中选任辩护人之资格而为规定：被告于审判中选任之辩护人，原则上应选任律师充之。经审判长许可者，例外亦得选任非律师为辩护人。惟依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侦查本不公开，而侦查中之准许选任辩护人，目的在于使侦查程序合法进行及保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当权益。因律师具有法学专门知识，负有严守侦查秘密之义务（参照修正条文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三项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项），且须受律师法之约束，故侦查中选任之辩护人，自宜以律师充之为限。爰将本条但书修正为：“但审判中经审判长许可者，亦得选任非律师为辩护人。”俾资明确。

第二十九条 辩护人应选任律师充之。但经审判长许可者，亦得选任非律师为辩护人。

第三十条（辩护人：选任程序）

选任辩护人，应提出委任书状。

前项委任书状，于起诉前应提出于检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诉后应于每审级提出于法院。

1982年8月4日立法理由

一、本条原仅针对起诉后被告之辩护人而设。兹因起诉前亦许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选任辩护人，本条自应予以配合修正。

二、辩护人之选任，固应以书面为之，惟本条第二项规定之“委任状”，易与司法状纸相混，尤其犯罪嫌疑人于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调查中欲选任辩护人时，如必须前往法院购用司法状纸，显有不便，自宜参照本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用语，改订为“委任书状”，以资概括。爰将本条第一项修正为：“选任辩护人，应提出委任书状。”

三、本条修正第二项，规定起诉前辩护人之选任，在检察官侦查中被告或其家属所具之委任书状，应提出于检察官；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调查中，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属等所具之委任书状，应提出于司法警察官。至于起诉后辩护人之选任，仍照现行作法，应于每审级提出于法院。

第三十条 辩护人之选任，应于每审级为之。

前项选任应提出委任状于法院。

第三十一条 （强制辩护案件与指定辩护人）

最轻本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辖第一审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碍无法为完全之陈述，于审判中未经选任辩护人者，审判长应指定公设辩护人或律师为其辩护；其他审判案件，低收入户被告未选任辩护人而声请指定，或审判长认有必要者，亦同。

前项案件选任辩护人于审判期日无正当理由而不到庭者，审判长得指定公设辩护人。

被告有数人者，得指定一人辩护。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辩护人后，经选任律师为辩护人者，得将指定之辩护人撤销。

被告因智能障碍无法为完全之陈述，于侦查中未经选任辩护人者，检察官应指定律师为其辩护。

第二项至第四项之规定于前项之指定，准用之。

2006年05月24日立法理由

一、被告因智能障碍未经选任辩护人者，在审判中属于强制辩护案

件，审判长应指定公设辩护人或律师为其辩护。其在检察官侦查中，如无辩护人予以协助，显不足以保障权利，应将本条关于智能障碍者强制辩护之规定扩及于检察官侦查阶段。爰增定第五项，使因智能障碍无法为完全之陈述之被告于检察官侦查时亦得有指定辩护规定之适用。

二、侦查之指定辩护，亦有第二项至第四项之情形，爰增定第六项明定其准用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最轻本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辖第一审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碍无法为完全之陈述，于审判中未经选任辩护人者，审判长应指定公设辩护人或律师为其辩护；其他审判案件，低收入户被告未选任辩护人而声请指定，或审判长认有必要者，亦同。

前项案件选任辩护人于审判期日无正当理由而不到庭者，审判长得指定公设辩护人。

被告有数人者，得指定一人辩护。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辩护人后，经选任律师为辩护人者，得将指定之辩护人撤销。

2003年2月6日立法理由

一、现行之刑事诉讼制度由“职权主义”调整为“改良式当事人进行主义”。由于被告无论在法律知识层面，或在接受调查、被追诉的心理层面，相较于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熟悉诉讼程序之检察官均处于较为弱勢的地位，因此，诉讼程序之进行非仅仅强调当事人形式上的对等，尚须有强而有力的辩护人协助被告，以确实保护其法律上利益，监督并促成刑事诉讼正当程序之实现。对于符合社会救助法之低收入户被告，因无资力而无法自行选任辩护人者，为避免因贫富的差距而导致司法差别待遇，自应为其谋求适当之救济措施。爰参考日本《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国选辩护人制度之精神及我国台湾地区现行《公设辩护人条例》第二条、《律师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修正本条第一项，使强制辩护案件得指定公设辩护人或律师为被告辩护，实行双轨制，并增订低收入被告亦得向法院声请指定公设辩护人或律师为其辩护之规定。

二、本条法院得指定辩护之律师来源，得由我国台湾地区律师公会“全国联合会”另行订定律师轮值办法，并将轮值律师之名册函送“司法

院”供法院遇案指定。

第三十一条 最轻本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辖第一审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碍无法为完全之陈述者，于审判中未经选任辩护人者，审判长应指定公设辩护人为其辩护；其他审判案件认有必要者，亦同。

前项案件选任辩护人于审判期日无正当理由而不到庭者，审判长得指定公设辩护人。

被告有数人者，得指定一人辩护。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辩护人后，经选任律师为辩护人者，得将指定之辩护人撤销。

1997年12月19日立法理由

智能障碍者因智力不足，不能于任何案件，应有辩护人为其辩护始足维护其权益；若其配偶、直系或三亲等内旁系血亲或家长、家属或法定代理人未为之选任辩护人者，应指定公设辩护人为其辩护。

第三十一条 最轻本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辖第一审之案件，于审判中未经选任辩护人者，审判长应指定公设辩护人为其辩护；其他审判案件认有必要者，亦同。

前项案件，选任辩护人于审判期日无正当理由而不到庭者，审判长得指定公设辩护人。

被告有数人者，得指定一人辩护。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辩护人后，经选任律师为辩护人者，得将指定之辩护人撤销。

1982年8月4日立法理由

一、本条系关于强制辩护之规定。惟按何种案件应行强制辩护，须凭起诉法条而为认定；在侦查阶段，被告未经起诉，尚不发生强制辩护问题。且在侦查阶段之检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仅对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加以侦查或调查及搜集证据，尚无需就法律或证据互为辩论，与审判程序必须公开辩论之规定情形不同，故在侦查程序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选任辩护人，已足保护其权益。如不愿选任或虽经选任而辩护人怠于执行职务者，实施侦查程序之公务员自无代为指定公设辩护人之必要。故修正本条例第一项，于第二句增列“于审判中”四字，